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1	一、工程概况
		1、建设单位: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人民政府;
		2、建设地点: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党家河和长寿坡
		村;
		3、工程概况: 本工程为渭南市华州区莲花寺镇党家河
		和长寿坡村损毁土地整改项目,主要内容为对施工区域
		建筑垃圾推移回填, 渣土推移回填, 客土回填平整, 土
		地翻耕等;
		4、合同履行期限(工期)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
		日内完成;
		二、质量标准
		1、工程质量必须达到: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"合
		格"标准;
		2、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,一经发现。可
		要求中标人返工,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,并由中标人
		承担返工费用。经两次以上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,
		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继续施工资格,并拒付中标人已
		完工项目工程款;
		3、工程保修期:按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执行;
		三、施工技术规范
		1、本项目施工应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
		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土地施工等方面现行的标准、规范、
		规程、定额、办法、示例。
		2、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、规范以
		外的技术标准、规范时,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
		表人的同意。
		3、在施工过程中,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
		术标准或规范,则中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
		<b>工。</b>
		四、对成交投标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要
		求
		1、中标人应当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和
		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
		条件。安全操作规程、生产安全制度和具体的安全措施。
		努力实现"零职业病、零事故、零污染"的安全环保生
		产业绩目标。
		2、遵照预防为主的原则,做到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保
		护并举,推行清洁生产,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。
		3、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,保护员工健康,以确
		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。
		五、施工材料要求
		1、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应按规定按时、按质、按量供应,
		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。

- 2、中标人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、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,试验、化验报告单,使用说明,检测、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。采购人可以随机抽检原材料和设备,并有权对其进行化验、检测(化验、检测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),不合格的材料、设备不允许进场使用。3、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(包括仓库保管费)由材料采购方负责。
- 4、根据工程需要,经采购人代表签证,中标人可使用 代用材料。因采购人原因使用时,由采购人承担增加的 经济支出,因中标人原因使用时,由中标人承担增加的 费用。
- 5、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,其停、窝工损失中标人承担。